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8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茲瑄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7 偵字第2345號），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
08 42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陳茲瑄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
12 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執行之
14 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內付保護
15 管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19 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20 (一)犯罪事實部分：

21 1.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原記載「…，竟仍基於期約對價而
22 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等語部分，
23 應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期約後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
24 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等語。

25 2.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至第12行原記載「…，再經由通訊
26 軟體LINE將其所有之前開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27 碼提供予該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等
28 語，應更正為「…，再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前開土
29 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該通訊軟體LINE暱
30 稱『順流逆流』之人，因而收受對價即6千元。…」等
31 語。

01 (二)證據部分：被告陳苡瑄於本院審判中自白（參見本院113年
02 度金易字第142號卷宗第44頁）。

03 (三)理由部分：

04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5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
06 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
07 犯罪構成要件因法律之修改已有變更，依修正後之法律，
08 其適用之範圍較諸舊法有所擴張或限制時，其行為同時符
09 合修正前、後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即有該條項規
10 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判決要旨參
11 照）。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
12 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3 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
14 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
15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
16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
18 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
19 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而分別適用個別有利之條文（最
20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2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行
23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應適用
24 新舊法比較理由及結果，均詳如下述：

25 ①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行政管制及刑事處罰部
26 分，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列為第22條，
27 並配合該法第6條文字，調整修正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
28 金融業者定義，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刑事處罰
29 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則均未修正，於本案論罪科刑，
30 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情形，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
31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22條規定。
02

03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8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規定須「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始能減輕其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然因
12 被告前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均無上開規定適用，自
13 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條規定。

14 ③從而，本案無為比較新舊法必要，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22條、第23條規定論處。

16 2.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
17 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

18 3.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0 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雖於本院審判中自白前述
21 犯行，然其前於偵查中否認為本案犯行，自無洗錢防制
2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23 4.爰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25 附卷可參，且平日素行尚可；惟政府機關、金融機構近年
26 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強力宣導民眾勿將個人申設金融帳戶
27 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助成犯罪集團，且新聞媒體亦常報導
28 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其竟非基於一般商業
29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而無正當理由將
30 自身申設金融帳戶提供陌生他人使用，將使實際犯罪者得
31 隱匿身分，破壞社會整體治安及金融秩序，增加檢警機關

01 査緝洗錢犯罪之困難程度，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於本院
02 審判中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態度，暨其學經歷、家庭生活
03 經濟情況（參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42號卷宗第11、3
04 5、37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5.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7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09 觸法網，已如前述，堪認其深具悔意，經此程序後，應知
10 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1 又為使被告確實體認其所為上揭犯行之危害性，另認有課
12 予其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
13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規定，併諭知被告如主文所
14 示緩刑、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
15 辦法治教育3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6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明瞭其行為造成損
17 害，且使其日後謹慎行事，並能藉此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18 倘其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
19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
20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附
21 此敘明。

22 6.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述犯罪
24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25 孳息。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
26 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
27 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提供其申設帳戶資料予不詳者使
28 用，並獲得報酬新臺幣6千元，業經其於本院審判中自承
29 明確（參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42號卷宗第44頁），爰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 條第2
03 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
04 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8 款、第93
0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8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張子凡各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唐中興

12 得上訴。

13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6 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2 之。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345號

17 被 告 陳苡瑄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7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苡瑄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幫
24 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用，竟仍基於
25 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
26 112年10月間，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代價，將其
27 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
28 銀帳戶）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
29 流逆流」之人，並於同年10月18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設
30 定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約定帳戶，再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有之前開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該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嗣該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取得陳苡瑄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陸續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陳苡瑄提供之本案土銀帳戶內。嗣因陳苡瑄於112年10月25日13時許，依該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號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向櫃台收付行員申請提領其土地銀行帳戶內之餘額90萬4,829元，並欲辦理銷戶，因收付行員發覺其帳戶內金流異常，而通報警方到場處理，經警調查發現陳苡瑄依該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指示設定為約定帳戶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另案詐欺被害人許秀蓮、沈燕惠遭詐騙款項流向之第3層帳戶，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苡瑄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每日2,500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之土地銀行帳戶出租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並依指示設定約定帳戶，且獲得6,000元報酬，嗣於112年10月25日依該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指示前往臨櫃提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辯稱：伊是在臉書社團上找工作，才跟暱稱「順流逆流」之人加LINE聯絡，伊不知道

01

		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是詐欺集團云云。
二	被告前開土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被告所有之前開土地銀行帳戶於112年10月8日將前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約定帳戶之事實。
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53號、7967號起訴書	前開案件之被害人許秀蓮、沈燕惠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200萬元、250萬元，該等款項經詐欺集團層層轉匯至另案被告徐敏瀚所有即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設定約定帳戶之前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於上開修正後改列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其條文內容並未修正，僅屬條次更動，非屬法律變更，應逕自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嫌。被告自陳其自該詐欺集團收受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11 12 13 14 15 16 三、又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嫌，惟依卷附員警職務報告所載，被告
02 上揭土地銀行帳戶轉入之前一層帳戶皆未遭列警示帳戶，亦
03 查無被害人，僅其依該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人
04 指示設定為約定帳戶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係另案詐欺被害人許秀蓮、沈燕惠遭詐騙款項流向之第3
06 層帳戶，惟觀諸被告前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與該第一
07 銀行帳戶間並無何交易紀錄，又依現有證據並無從證明匯入
08 被告前開土地銀行帳戶之款項與犯罪有關，自難認被告有何
09 一般洗錢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
10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1 分，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檢察官　鄭葆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9 書記官　葉宗顯